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16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尚未与招标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能否最终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最终结算总额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对外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为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东)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

近日,公司收到由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之一。

一、公司中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中国移动2019年至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东)项目

(二)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合称“广东移动”)提供2019年到2020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包括省内骨干传送网管线工程和城域传送网管线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等工程施工服务。

(三)时间范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广东移动公布有关合同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合同至该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公布之日终止。如果广东移动没有公布有关合同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则合同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四)中标情况:

中标标段:标段19

中标份额:100%

中标金额:1.54亿元

投标折扣系数:管道专业投标折扣系数(不含税)为47%,线路专业投标折扣系数(不含税)为37%。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作用,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广东省的市场地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尚未与招标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能否最终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最终结算总额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展诺先生的通知,庄展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庄展诺	是	5,299,996	2017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5日	2019年3月6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6%
庄展诺	是	36,000,000	2017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9日	2019年3月6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1%
庄展诺	是	9,000,000	2017年12月26日	2020年3月15日	2019年3月6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3%
庄展诺	是	3,999,995	2018年2月6日	2020年3月15日	2019年3月6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8%
庄展诺	是	7,000,000	2018年6月21日	2020年3月15日	2019年3月6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9%
庄展诺	是	1,44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20年3月15日	2019年3月6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7%
庄展诺	是	23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20年3月19日	2019年3月6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31%
合计	——	62,969,991	——	——	——	——	86.25%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庄展诺	是	62,969,991	2019年3月7日	2020年3月7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25%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庄展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3,009,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庄展诺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2,969,991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86.25%,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补充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0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的市盈率明显偏高。

●公司主营业务不变,且三季度业绩同比下降。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截至2019年3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2.61元/股。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的市盈率明显偏高,短期涨幅较大

截至2019年3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2.61元/股,静态市盈率为13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医药制造行业市盈率为29.90倍;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发布的上海市场A股制造业静态市盈率为31.07倍。公司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市盈率。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品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所处医药制造行业,公司主要业务为医疗健康服务、医疗器械及化学制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医疗健康服务、体外诊断试剂、安全注射器、无菌注射器、输液器、非PVC 软袋大输液、塑料瓶大输液等产品。随着近年公司医疗健康服务板块的扩张,公司医疗健康服务业务占比有所提高,除此之外,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2016、2017年度、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

会计期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6年度	40,893,904.75	-20.97
2017年度	52,884,359.83	29.32
2018年1-3季度	36,912,156.42	-7.61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近期有关事项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短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2018年12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它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目前该事项正在按计划进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披露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1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审批情况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所处经营环境及当前资本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公司审慎决定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4.80万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与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304637)并对上述7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2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2019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了登记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624.8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9年3月12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15,618,000元变更为 209,370,000元,总股本将由215,618,000股变更为209,370,000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508,886	53.57	-6,248,000	109,260,886	52.1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0,109,114	46.43	0	100,109,114	47.81
合计	215,618,000	100	-6,248,000	209,370,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19-00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的通知,罗衍记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提前购回部分已质押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总股本的比例
罗衍记	9,800,000	2019年3月8日	2020年3月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2%

注: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于2019年3月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9,8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3月8日办理完毕。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3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罗衍记先生就已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6,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办理了提前购回及解除质押手续,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控股股东股票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00万股,其一致行动人蒋丽女士、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持有公司股份2,000万股, 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6,9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2.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衍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351.1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5.33%,占公司总股本的34.55%。

四、控股股东质押情况的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个人资金需求。

2、资金偿还能力

罗衍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 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罗衍记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九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9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2月2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44,239.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328,847.9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3月13日
除息日	2019年3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3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投资者。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不接受红利再投资,收益分配仅采用现金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2、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3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03月07日、2019年03月08日、2019年0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03月07日、2019年03月08日、2019年0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不存在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无签订或正在磋商重大合同。

(二)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19-005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9 年3月8日及3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 年3月8日及3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3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裕债券A
基金主代码	0068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3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3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3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3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3月12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 (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除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另有约定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上限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100万以下	0.8%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500万	0.4%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等各项费用。

本公司直销e网金申购费率优惠详见公司网站。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表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90日	0.10%
大于等于9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 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出总金额=B×C

净转出金额=B×C×(1-D)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在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工薪宝APP、微信平台)开通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现金宝基金、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国策导向基金、新价值基金、万物互联基金、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新活力基金、未来主导产业基金、新起点基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新飞跃基金、智慧产业基金、第三产业基金、华宝红利基金C、新优享基金、价值发现基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券商 ETF 联接基金、宝丰高等级债券基金、绿色主题基金、科技先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前述基金均可以相互转换。

如有新增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2)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3)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4)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与宝康系列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宝康债券基金)、多策略增长基金、动力组合基金、现金宝E、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债券基金、中证100指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医药生物基金、资源优选基金、服务优选基金、创新优选基金、生态中国基金、量化对冲基金、高端制造基金、品质生活基金、稳健回报基金、事件驱动基金、国策导向基金、新价值基金、万物互联基金、转型升级基金、核心优势基金、新活力基金、未来主导产业基金、新起点基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新飞跃基金、智慧产业基金、第三产业基金、华宝红利基金C、新优享基金、价值发现基金、中证500指数增强基金、券商 ETF 联接基金、宝丰高等级债券基金、绿色主题基金、科技先锋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从现金宝A/B转出,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5)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e网金(目前本公司直销e网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建设银行卡、工商银行卡、农业银行卡、招商银行卡、兴业银行卡、易宝支付、天天盈账户)及移动客户端(工薪宝APP、微信平台)。

若新增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扣款金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办理本业务时,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元。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5)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如因投资者提交变更、解约等申请而使扣款信息与登记机构确认的约定信息不符或基金管理人发布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等情况,则此次扣款不成功。投资者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如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的,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处理。

(6)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7)变更与终止

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指定基金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资料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工薪宝APP、微信平台)。

(1)本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200120)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38505732、021-38505888-301 或30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50988055

(2)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移动客户端(工薪宝APP、微信平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本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9年3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9年2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投资者也可通过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咨询有关情况。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19-00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3月11日,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财富”)共持有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104,166,666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五丰股份104,166,666股,占新五丰总股本比例15.96%,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在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减持新五丰股份不超过104,166,666股,占新五丰总股本比例15.96%。

2019年3月11日,公司收到高新财富通知,截至2019年3月11日,高新财富共持有新五丰104,166,666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6%。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4,166,666	15.96%	非公开发行取得:104,166,66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0.05%	2018/6/20 ~ 2018/12/16	4.37-4.46	2018年5月29日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4位董事、监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截至2018年12月16日,新翔投资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共减持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新翔投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到期。(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高新财富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04,16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15.9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减持数量做除权处理。

4、减持期间与减持方式:

(1)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3月12日至2019 年9月8日。

(2)协议转让方式: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9月8日。

(3)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9月29日。

(4)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